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苗木等材料	30,0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木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库存苗木不足，需增加对外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	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购买苗木等材料	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罗杰华	不超过（含）3,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吉安县万福镇井头村

注册地址：吉安县万福镇井头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杰华

实际控制人：罗杰华

注册资本：31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绿化植物生产技术咨询、培训；各种乔木移植；灌木、花卉、草坪、盆景、种苗种植、收购、销售。

罗杰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明华为公司股东、董事，与罗杰华兄弟关系，且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罗杰华持有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苗木”）100%的股权，系吉安苗木的法定代表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杰华、罗明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苗木及其他材料是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